**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中心515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1、甲方系青岛机场顺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40%股权；

2、经有权机构批准，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乙方通过合法程序于2017年【 】月【 】日获得目标股权的受让资格。

3、乙方已充分知晓目标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在产交所挂牌时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所有信息，确认其在竞买目标股权时已充分考虑该等因素。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20%股权及后续合作事宜，在青岛市城阳区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目标公司目前的状况**

1、目标公司系于2005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14.32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债权、债务状况详见青金评报字（2017）第 6 号《评估报告》。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以上目标股权。

三**、交易总价款**

1、甲方同意按照产交所确认的摘牌价格人民币 万元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产交所缴纳相当于摘牌价格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由产交所按照规定程序划转给甲方。

3、乙方参加目标股权竞买时已向产交所缴纳的保证金自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向产交所缴纳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转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由产交所按照规定程序划转给甲方。

4、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手续费、佣金费等由各自依照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四、交易程序与交割**

1、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2）乙方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

3、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经营费用、支出、债务、亏损等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4、目标股权交割时按照目标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现状交割，如果股权交割时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债务或者与挂牌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乙方均予以接受且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债务处理方案**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原有债务仍然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员工安置方案**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与原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甲方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系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完全有权处分转让股权并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订日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

3、甲方保证不存在针对转让股权的诉讼、仲裁。

4、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八、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善意行使控股权，不做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及甲方正常发展之事；

3、乙方应当按时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前已征得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方的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5、乙方承诺将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支出。

**九、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经营范围调整**

乙方受让目标公司20%的股权后，目标公司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组成由甲方、乙方及青岛联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决定。

**十、保密条款**

双方在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还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拒不履行本协议或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违反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始办理股权交割，则每延迟一日，应按交易总价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缴纳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应按交易总价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以实际损失为准。如果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若因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电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战争、暴动、动乱、罢工及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社会灾难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用可能的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义务、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本协议。

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导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予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对本协议的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备忘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确认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者，以后签署者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甲方与乙方均确认各自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及其负责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或者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者甲方、乙方拒不提供通讯地址、通信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收件方未签收或者收件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邮寄给收件方的文件未能被收件方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送达方将文件邮寄至以上通讯地址，无论是由收件方盖章签收、收件方负责人签收、收件方工作人员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至收件方。双方对此无异议。

**十六、生效**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产交所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之附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备忘文件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署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